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 退還按金

董事謹此宣佈，賣方未能於終止通知所指定的期限內退還按金。本集團將繼續就有關退還事宜與賣方商討，倘未能達成共識，本集團將就退還事宜向賣方採取適當行動。

茲提述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日發表之公佈(「**第一份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三名獨立第三方就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之三項商用物業訂立三份有條件買賣協議，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發表之公佈(「**第二份公佈**」，連同「**第一份公佈**」統稱為「**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祥宸行置業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向上海續輝物資有限公司(「**賣方**」)發出終止通知(「**終止通知**」)，以終止其中一份有關買賣一項物業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物業包括位於中國上海徐匯區淮海中路1329號及1331號之雲海大廈第十四及第十五層之兩層辦公室樓層全層(「**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終止通知，賣方須於終止通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將按金15,435,500港元(構成收購事項之代價部份(「**按金**」))，連同由收取按金日期起至退還按金日期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應計利息退還予買方，即賣方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前退

還有關按金及應計利息。然而，直至本公佈日期為止，賣方尚未退還按金及應計利息。本集團將繼續就有關退還事宜與賣方商討，倘未能達成共識，本集團將就退還事宜向賣方採取適當行動。本公司將繼續於適當時候通知公眾投資者有關是項事宜之進展。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慶吉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趙慶吉先生(主席)及區達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王棟先生、楊源禧先生及陳美寶女士。

\* 僅供識別